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佛环罚字〔2019〕42号

佛冈县群兴五金铸造厂：

营业执照：91441821792904170H

法定代表人：吴千明

详细地址：佛冈县石角镇下飞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厂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厂的熔炼工序废气排放口未按规定设置标志牌，我局责令你厂限期改正，但你厂逾期未改正。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证据一：2019年9月4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表》；2019年9月12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表》；

证据二：2019年9月4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现场拍摄的照片1张；2019年9月12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现场拍摄的照片1张；

证据三：2019年9月12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证据四：2019年9月4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向佛冈县群兴五金铸造厂下达的《环境违法行为改正通知书》及该厂签收的送达回执。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11月13日对你厂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佛环罚告〔2019〕12号），截至2019年11月20日你厂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正（¥30000.00）。

你厂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需到佛冈县县城教育路277号309室打单，后到银行缴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

户名：佛冈县财政局

帐号：2018022111200310248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19年12月4日